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24〕106号

关于转发《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办〔2024〕39号，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转发给你们。

该《准则》具有很强的指导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请你们深刻汲取历年化工行业典型事故教训，结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和企业实际，督促、指导辖区化工企业提高认识，认真抓好《准则》学习宣贯，全面掌握文件要求，强化生产过程异常工况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

校对入：胡皓楠